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0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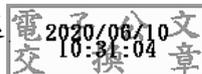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58167AA0C_print (376550000A_10901089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
 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一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10

